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布拉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基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黄石星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榴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黄石医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基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基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众康（杭州）生物医疗有限公司、舜为（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疆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爱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语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基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etein Biomedical Inc, S. A. de C. V.、GETEIN BIOTECH HONGKONG LIMITED、GETEIN BIOTECH Germany GmbH、GETEI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GETEIN BIOTECH SINGAPORE PTE.LTD.、PT GETEIN BIOTECH INDONESIA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2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医疗器械的代理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业务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供应管理、资产管理、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质量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成本费用控制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1%<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5%	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1%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3)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4)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6) 针对非常规、复

	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制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子公司治理	注 1	其他	注 2	否	否

注 1：公司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少数管理层股东由于缺乏有效的协商沟通机制，未能达成和落实景川诊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导致景川诊断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公司持续通过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司法途径等方式均未能取得有效成果，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注 2：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公司未能与景川诊断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景川诊断的治理未能取得有效成果。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发现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就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股东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未能与景川诊断上述股东达成一致，双方产生诉讼。公司作为景川诊断控股股东与上述少数管理层股东之间未能通过有效的协商沟通机制来达成景川诊断董事会决议一致意见，导致景川诊断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定期报告，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就该缺陷进行认真自查，进一步采取如下有效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1）积极行使公司作为景川诊断控股股东的权利，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解决与景川诊断的纠纷事项；公司积极推进诉讼事项进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监督。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密切关注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了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下一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对内控运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公司将在 2025 年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避免该类风险再次发生。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恩本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